

正本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 
承辦人：劉庭雯  
電話：02-77365537  
電子信箱：tingw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 11401291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落實場地禁菸之管理，維護校園禁菸環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（114）年 11 月 4 日國健教字第 1140761740 號函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年 12 月 4 日臺教國署體字第 114011857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菸害防制法」第 18 條規定，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；同法第 21 條規定，於禁菸場所吸菸，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。
- 三、為落實「菸害防制法」有關校園全面禁菸之規定，請貴校與校內餐廳、工程建設、施工廠商或租借校園場地者等，簽訂契約時，應於契約規範訂定「禁止於校園內吸菸，違者依菸害防制法，處以罰鍰…」等文字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權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